**关于做好2021年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选拔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温职院人〔2020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选拔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个人报名**

请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填报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向所在系部、二级学院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含目录），佐证材料请按照目录清单（附件3）的顺序整理，业绩时间截止到3月31日。

**二、部门初审**

系部、二级学院对本部门申请人所提交的《申报表》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申报材料复印件的目录上签名并盖章，初审完成后在《申报表》上签署初审意见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**

请系部、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于4月23日下午16:30前，将申请材料（附件1、附件2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及目录）的纸质稿和电子稿，交到正德楼320室。

联 系 人：陈婷婷

联系方式：86680229/778229

电子邮箱：1784885291@qq.com

附件：

1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表》

2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情况汇总表》

3、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材料目录清单

4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温职院人〔2020〕1号）

人事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4月7日